

經營「防盜系統工程施工業務」不受保全業法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省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省警務處 82.04.20. 警刑偵字第3893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4月20日

關於商民游文吉先生以「吉利保全工程行」名稱經營防盜系統工程施工，該項業務是否涉及保全業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乙節，查保全業法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範圍係指：辦公處所、營業處所、廠場、倉庫、演藝場所、競賽場所、住居處所、展示閱覽場所、停車場等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之安全防護。如「吉利保全工程行」所從事之防盜系統工程施工，類似一般家電產品之裝修，屬賣斷之性質，裝置完畢，該行不須對該處所之安全負責，則該行所從事之業務性質不受保全業法之限制。如該行於防盜系統施工完竣，尚須負擔該處所之安全防護，如須對警報訊號有所反應，或賠償客戶遭竊損失等，則此項業務必須受保全業法規範，該行應依保全業法第五條規定，辦理許可登記，方可經營該項業務。（省警務處82.4.20. 警刑偵字三八九三三號函）